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权根 刘华 项荣
2020年8月18日